黄石市电子门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输入错误报警	GB 21556.2-2025
2	防拆报警	GB 21556.2-2025
3	主锁舌强度（主锁舌抗侧向静压力、主锁舌抗轴向静压力）	GB 21556.2-2025
4	手动部件强度	GB 21556.2-2025
5	电池容量	GB 21556.2-2025
6	低电量/低电压指示	GB 21556.2-2025
7	气候环境适应性（高温、低温、恒定湿热、凝露试验）	GB 21556.2-2025
8	静电放电抗扰度	GB/T 17626.2-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556.2-2025 锁具安全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防盗锁

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